

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

的赔偿原则

任继圣 林芳芳

〔内容提要〕 本文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深入探讨了公约所规定的赔偿原则在实际中的运用。文章认为,该公约确立的赔偿原则包括三项主要内容:违约补救、损害赔偿和支付利息,并就违约补救与损害赔偿的区别作了分析对比,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中经常遇到的利息问题进行了研究,创见性地提出按利息损失的性质不同可将其分为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因而利息的赔付方法也有所不同。为解决利率不确定所带来的问题,文章提出了为违约方和受损害方均能接受的合理的中间利率及计算方法。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在我国生效,公约所确立的赔偿原则已为各缔约国所遵循。这是国际私法长期的统一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公约》产生以前,一切违反合同的赔偿问题,均由各国国内法作出规定。通常是一方当事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要求补救。补救的办法主要有两种,一是要求实际履行,二是支付损害赔偿金。大陆法系国家多以实际履行为主要方法;英美法系国家实行两种办法并存的赔偿原则。由于各国对违反合同的赔偿规定存在差异,在超越国界的货物买卖中,一旦发生纠纷,就只能适用冲突规范,但这往往产生诸多不便。适用法律的障碍,使问题的解决变得复杂。在信息时代,国际交往增多,贸易往来频繁,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日益卷入国际贸易大潮,加快了世界经济大循环的运转速度。随之而来的是,国际贸易中债的问题更为突出,各国国内法对违约赔偿问题的规定,逐渐成为国际交往的障碍,成为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桎梏。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使通过统一的国际实体法规调整贸易法律关系势在必行。但是,《公约》从开始订立到生效,却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历史。

本世纪30年代初,国际统一私法学社^②曾决定草拟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终止了这一计划的实行。1951年,荷兰政府组织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外交会

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该公约的正式中文译名,英文名称为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Sale一词有交易的意义, Sale of Goods有货物交易、货物买卖或购销的意义。依确切的中文用词,此处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应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确切的公约名称应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②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法文简称为“UNIDROIT”。在有些文件中译为“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有些译为“私法统一国际学社”,有的也译作“国际统一私法学社”。该机构为政府间的组织,任务在于研究国际贸易和海事范围内民、商法规的国际统一问题,制定出公约草案,作为外交会议制定有关公约的基础。

议,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会所拟的草案, 并决定怎样完成这项工作。它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根据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拟写一份新草案。特别委员会于1956年完成该草案, 并由荷兰政府发给有关国家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 特别委员会1963年又拟订出修正案, 在1964年荷兰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上提供审议。同时, 国际统一私法学会也拟订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统一法草案, 以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草案相配合。这项草案亦经荷兰政府发给有关国家征求意见, 草案及各国政府的评论一起提交1964年海牙会议。

1964年4月25日, 海牙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简称《买卖统一法》或《海牙第一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简称《合同成立统一法》或《海牙第二公约》。这两个公约于1964年7月1日开放签字, 并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8月23日生效。

在上述两公约尚未生效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68年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 就上述两公约, 委员会应明确各国对其所持立场。为此, 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发出一份问题单。在1969年第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复文以及对复文所作的分析, 决定成立一个国际货物买卖法工作组, 在海牙第一、第二公约的基础上, 着手起草新的公约。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 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会议, 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 并于1988年1月1日起, 在我国、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和美国等11个国家生效。

尽管《公约》并非完美无缺, 如78条关于利息的规定, 就给实际应用留下难题, 以致适用中遇到各种麻烦, 但《公约》照顾到不同法律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国家的特点, 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确立了世界范围内的、各不同制度国家所共同承认的、统一的赔偿原则, 使各国国内法的规定统一于国际实体法规范。

一、《公约》的赔偿原则及特点

《公约》的赔偿原则是整个公约的核心。它包括: 违约补救、损害赔偿以及利息支付。

违约补救是指在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可能出现不交货、延迟交货或拒收、拒付货款及货物不符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况时, 由违约一方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 以弥补受损害方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损害赔偿是指对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给予金钱补偿。这种补偿必须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方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

损害赔偿与违约补救的区别在于, 违约补救只是对直接损失的弥补, 而损害赔偿则包括利润在内的间接损失。违约补救可以用实物支付, 而损害赔偿必须用金钱支付, 即把各种内容不同的实物都变为金钱之债。因此, 不论一方当事人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都不影响其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支付利息也是一项赔偿原则, 后文将做探讨, 此处从略。

公约将违约补救具体分为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45—52条)和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61—65条), 其内容概括如下:

1. 无论买卖双方在哪一方面违反合同, 都只有在构成根本违约时, 另一方才可以撤销合同。即, 以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作为能否撤销合同的法律界限, 从而对撤销合同的权利加以一定的限制。

2. 无过失责任原则。公约规定,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并不一定要有过失, 即使无过失也要履行赔偿义务; 而一方请求损害赔偿时, 也毋需证明另一方有过失。因为, 如果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实行过失责任原则, 那么,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只要其证明自己无过失, 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他所造成的损失就要由受害方来承担, 这就增加了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故公约采用无过失责任原则。事实上, 无过失责任原则已为众多国家所采用, 并代表着未来赔偿原则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在一方违约甚至根本不履行合同时, 另一方可给予违约方一定的额外期限, 让其履约, 以使买卖双方在违约时, 均有机会作出补救。

4. 一方当事人请求违约方进行补救时, 并不因此丧失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5. 一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时, 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另一方以宽限期。

公约中损害赔偿的实质内涵是: 使受损害一方的经济状况与合同得到履行时应有的经济状况相等。

归纳起来, 《公约》中违约补救与损害赔偿的方法共有八种。

1. 实际履行

《公约》第46条规定, 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 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第63条规定, 在买方违反合同时,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 让买方履行义务。

由于英美法与大陆法在实际履行问题上存在差异、难以统一, 公约采取了折衷办法, “当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某项合同义务时, 法院没有义务判令对方具体履行这一义务, 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譬如, 大陆法国家的法院可能作出这种判决, 而英美法国家的法院则可能不会作出这种强制执行的判决。”^①

2. 宣告合同无效

这是买方或卖方在一方的违约行为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采取的一种补救办法。

《公约》对此作了严格规定: 一方宣告合同无效, 必须是另一方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已构成根本违约。构成这一行为的标准是, 实际上剥夺了合同对方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利益。

买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

(1) 卖方不履行其合同或公约中的义务等于根本违约。

(2) 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履行交货义务, 或声明他将不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3) 卖方要求买方表明是否对他继续履行义务能够接受, 而买方对此未作出答复; 或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继续履行义务。

(4) 如果卖方已交货, 但在某些义务上造成延迟交货以外的根本违约, 如, 货物不符合同。

反之, 对卖方也一样, 如果买方没有按期支付货款、收取货物或履行合同及公约规定的

^① 《国际贸易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年5月版, 第90—91页。

任何其它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经过一段时间后，才构成根本违约），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或者买方不在确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此时间内这样做，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但是，公约对买卖双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均加以限制。倘若卖方已交付货物或买方已支付货款、收取货物，履行了合同义务，另一方则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买方或卖方不在理应发现对方根本违约的合理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他亦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卖方根本违约，而此时买方已收取货物，但他准备将货物退回，那么就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并按实际收到的货物原状归还，倘使货物不具有交货时的使用价值，则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违约方无义务承担由他方责任造成的扩大损失。如果在买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又在公约所规定的履行义务的额外期满后履行了义务，则卖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倘若买方在额外期满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不履行义务，或宣布他将不履行义务后的合理时间内，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那么卖方也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宣告合同无效，即解除了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对于买方来说，就无须接受货物或支付货款，而卖方也不必交付货物。但当事人一方宣告合同无效，可能对他方产生严重后果，他可能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如货物已包装或在运输途中，他必须改变运输计划或停止包装；如正在制造过程中，他必须停止制造；如果货物已交付，则要取回货物，并尽力减轻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因此，在一方根本违反合同时，只有在另一方宣告合同无效并向对方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宣告才会有效，即使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因传递有误而未送达，也不影响当事人依该通知所享有的权利。因为宣告合同无效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故不能解除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仍保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公约第76条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后的两种赔偿方式。一种是在受损害方接受货物后宣告合同无效，那么，他可以取得接受货物时的时价与合同规定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包括利润在内的其它损害赔偿。第二种方式是，如果宣告合同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以合理的方式将货物转卖或购买替代物，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与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间的差额，以及其它间接损失的赔偿。但是，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其损害赔偿额均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其当时已知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约理应预料或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3. 要求减价

当货物与合同不符时，减价是对卖方违约的一种补救办法。它适用于任何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况。

公约第50条规定：“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要求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即：

$$\frac{\text{符合合同的货物当时的价值} - \text{实际交付货物交货时的价值}}{\text{符合合同的货物当时的价值}} \times 100\%$$

但是，当卖方已作出补救或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所作的补救时，则买方不得要求减价。

公约的减价补救办法，计算起来颇为复杂。如果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数量不符，未构成根本违约时，减价是容易计算的。但是，如果所交货物品质不符合同，则减价较难计算。用一个实例就可以说明。

在包装机品质争议案中，整机价值10万美元，买方已如期付款，卖方按期交货，可是经

调试后发现,该机热封口性能不好,那么,如果按减价处理,究竟价格要减到什么程度?应如何计算呢?如果按前面公式计算,有时也会遇到麻烦。我们已知,实际交付的包装机是不符合同要求的,价值达不到订立合同时的10万美元,那么,实际交付货物的价值怎样计算?热封口性能不好应减去多少价款?很难准确算出。倘若有品号规格的粮食,就可以用上面公式计算。假如实际交付的是三号大米,而合同要求的是一号大米,这二者之间的差价显而易见,能够准确计算。包装机则不同,有时,热封口性能影响到整机质量,使全部产品都成为废品,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依据合同所能期待得到的利益全部被剥夺了,卖方的行为就构成根本违约,减价的补救办法在此时就与宣告合同无效是一致的,由此就产生了下一种补救办法。

4. 要求交付替代物

根据《公约》第46条(2)款规定,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约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物。假定包装机是可以替换的,在市场上可以购买到同类型的另一台,则买方只有宣告合同无效,才可以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假如这时卖方要求对包装机进行修理,以对其交货不符合同的情形作出补救,并保证修理好,而买方也同意,那么,买方即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随之也就产生了下一种补救办法。

5. 卖方对不符合同货物进行修理

《公约》46条第(3)款规定,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作出补救。除非买方认为这样做不合理。

但是,上述各种补救办法均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 请求损害赔偿

当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不因他行使其它补救方法而丧失。《公约》第74—77条,对损害赔偿的原则及计算方法均作了具体规定。如,违约一方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额应包括受损害方可能获得的利润损失,但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依其所知或理应知道的事实与情况所预料的可能损失。请求损害赔偿可以在要求赔偿的一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适用。但是,在宣告合同无效时,附带提出赔偿损害的要求亦可适用。

计算受损害方所受损失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计算卖方因买方预期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时,应包括卖方从合同中原可取得的利润,加上他在履行合同中承付的任何开支。因为在买方违约而使卖方蒙受的损失中,包括了卖方在履行合同时支出的一般管理费用。

例如,合同规定卖方向买方提供一台真空吹瓶机,由卖方制造,离岸价60000美元,在卖方制造前,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合同得到履行,卖方总支出应为50000美元,其中40000美元是为制造吹瓶机的纯生产费用,包括原材料、劳动力等支出;10000美元是一般管理费用。由于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纯生产支出的40000美元未支付,但10000美元的管理费,原则在订立合同后就开始支出了,所以,买方有义务赔偿卖方可取得的利润,加上履行合同时支出的管理费的损失,共20000美元。即:

合同价60000美元 - 未支付的纯生产开支40000美元 = 20000美元

(2) 计算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时,有以下两种方法:

A. 如果卖方交付有瑕疵的货物,而买方保留这些货物,并可以把瑕疵修好,则他的损失通常等于修理费。如果所交付的是机器,买方的损失还可以包括机器在无法使用期间,由于

生产力降低而引起的损失。就是说，买方损失的计算不仅是直接损失，而且包括间接损失。

B. 如果所交付货物具有公认的价值，而这种价值是有起伏的，则买方的损失等于现有货物的价值与完全符合合同的货物应有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例如：合同规定销售100吨谷物，如谷物质量与合同相符，总价值应为55000美元，但由于交货时谷物湿度过高，有些已变坏，烘干后仅值51000美元，买方烘干谷物的费用为1500美元，则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应按下式计算，即：

$$\begin{array}{rcl} & \text{完全符合合同的谷物价值} & 55000 \text{ 美元} \\ - & \text{交付谷物的价值} & 51000 \text{ 美元} \\ + & \text{烘干谷物的费用} & 1500 \text{ 美元} \\ \hline = & \text{违约造成的损失} & 5500 \text{ 美元} \textcircled{1} \end{array}$$

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还有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就是减轻损失。

《公约》77条规定：“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但是，对未能减轻其损失的一方所作的制裁，只是准许他方要求扣除原可减轻的损失数额，并不影响到卖方要求买方支付货款或买方要求减低价格的权利。

7. 赔付利息

由于各国对利息的规定存在差异，在讨论通过该条款时，争议较大，故公约中对利率和利息的起算日期均无具体规定。只是原则规定，如一方当事人未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款项，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此收取利息。

按公约规定，这是一种补救措施，所以并不影响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8. 中止履行合同

这是对预期违约的一种补救办法。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信用有缺陷，履约能力差，其准备履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将不履行大部分义务，明显将出现根本违约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就可以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以减少损失。如果是在货物发运前，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买方。因为“他没有义务支付他有理由相信永远得不到补偿的额外费用。”^②

中止履行合同仅限于预期违约的情况，而且必须向对方发出通知。因为中止行为仅是一方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判断作出的，如果这种判断在通知对方后被否定了，对方根据通知作出了保证，那么中止行为就不能实施，而只有继续执行原合同。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要由中止行为人自行承担。

以上八种补救赔偿方式充分体现了《公约》赔偿原则的特点。它是各国经多年谈判，最终妥协、让步的产物。

二、《公约》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公约》仅限于国际间有形动产的买卖。《公约》第2—3条规定了不适用本公约的7种

^① 《联合国文件·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及秘书处编写的评注》第203页—204页。

^② 同上书，第176页。

情况,即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经由拍卖的销售;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船舶、气垫船或飞机、电力的销售以及劳务买卖。公约的这些规定,是为避免适用公约时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但同时也就限定了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公约对飞机、船舶等项物品的买卖不适用,是由于难以确定它们的法律属性,究竟这些物品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有些国家认为是动产,有些国家则认为是不动产,而对动产或不动产所适用的法律不同。如果对上述物品的买卖适用本公约,将引起一系列法律障碍。为此,公约规定,对此项货物的买卖不适用。

同样,对拍卖和根据法律执行令状的销售也不适用本公约。因为拍卖是“依拍卖举行地国家的法律”^①;对于根据法律和执行令状的买卖,则必须依国内法的规定进行,且带有强制性。由此两项特殊形式的买卖所引起的当事人间的债的关系,非本公约赔偿原则所调整的范围。

公约对债券等买卖亦不适用。因此种买卖必须在证券或债券交易所进行,故只能依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②而不适用本公约。

公约对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买卖不适用是因为上述物品属于个人消费品的买卖,由此而产生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法所调整。同时,在此项买卖中,因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属于产品责任,也远远超出了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范围。

公约在作了上述各种排除后,其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就仅限于对国际间有形动产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三、《公约》赔偿原则在我国的实践

公约自1980年订立以来,就一直作为国际惯例在我国应用,其赔偿原则在对外经济贸易仲裁中被作为裁决的主要依据。自1988年1月1日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涉外仲裁中就更多地引用公约原则为依据。

为作好公约的执行工作,早在1987年初,我国就对外贸部门提出要求:对外签约时适用或不适用公约,改变或不改变公约规定,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因为在合同履行中,常常会发生一方违约的情况,如若争议得不到解决而提交仲裁,就会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如果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明法律适用条款,那么,在仲裁时,仲裁庭就要为当事人选择应该适用的法律。如果双方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在适用实体法规范时,就首先要考虑公约对双方当事人的适用。在我国涉外仲裁案中,80%是涉港、澳案件,而港、澳地区均未参加公约,故在合同中规定适用公约与否,非常必要。但是,自公约生效以来,在我们所处理的涉外仲裁案中,还未遇到1988年以后订立的合同引起的纠纷,而1987年前订立的合同没有得到履行所引起的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几乎都没有在合同中订明法律适用条款。对此,我国涉外仲裁一贯遵循的原则是: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尊重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和参照国际惯例。

在实践中,我们遇到的纷争主要不是因合同条款引起,而是合同履行中因一方违约引起的。我方当事人常因外方违约而受损,成为案件的申诉人。对于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是否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这个问题经常遇到,但有时很难判断,尤其涉及机器品质问题时,

^{①②} 《国际私法公约集》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341页。

就更显得棘手。有些机器不经过调试或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就无法证明其品质是否与合同相符,是否能在投产后达到订立合同时预期的目的。这就要根据“每一事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例如,合同的金额、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或者违反合同同时对受害方其它活动的影响程度”。^①以及损失是否重大。“以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为例,如卖方所交货物在品质和数量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这无疑是卖方的违约行为,但这是否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还需视此项品质或数量不符的情况是否在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而定,如果达到这种程度,即属于根本违反合同。”^②但仅此还不足以得出结论。

在一个机器品质争议案中,曾发生难以判断是否根本违反合同的问题。合同规定,卖方×公司向中方(买方)提供一台价值80000美元的机器,分两批交货。由于第二批货延迟交付,拖延了调机时间,以后,虽经两次调机,均未成功,买方以货物不符合合同品质为由,要求退货,请求卖方赔偿损失。而卖方则认为,如再进行一次调试有希望调好,但买方拒绝。在此期间,机器一直处于搁置状态,从未发挥经济效益,买方直接损失贷款80000美元,外加利息以及为进口设备而支付的各种税款共10万多人民币,其它间接损失还未包括。

本案中,卖方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是否可以撤销合同?如果按订立合同时买方预期应得的利益计算,买方的损失的确是重大的。但是,这是否由于机器品质不符合合同所造成的呢?至此还不易判断,因为卖方两次调试未成功,是由于延迟交货,致使一部分零件未配齐,以及调试人员技术不佳。那么,机器品质是否不符合合同,只有再进行一次调试,才能得出最后结论。于是,仲裁庭裁定,给予卖方一定的宽限期,限期再次调试。

由此可见,一方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还要结合案件性质进行判断。因此,我们处理是否根本违反合同的问题时必须谨慎。

对于减价的补救办法,涉外仲裁中也常常用到。但是,减价的计算方法,在我国涉外仲裁中并不重要。我们认为它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虽然在涉及货物品质争议时,经常采用这一办法,但减价多是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无须按公约中复杂的公式计算。

只有利息的计算,几乎成了所有要求违约补救和损害赔偿案件都要涉及的问题。那么,利息究竟是补救性的?还是赔偿性的?按公约规定,利息是补救性的。但是,我们认为,这必须根据利息损失的性质来判断,看它是一种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如贷款利息的损失,就是直接损失,对其应采取补救措施;而对原本所生利息到期未付时,则看作是间接损失,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在赔偿时应归还复利。

利息的支付,属于公约赔偿原则的一项内容。但是在该条款中,没有关于利率的规定,这就使利率在实践中具有任意性。由于利率是根据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的,各国不同的经济状况决定了不同的利率。根据汉森^③的理论,利率与收入是同时决定的,在各种收入水平下将有各种不同的利率。国民收入水平高,利率也同时增高。因此,利率是经常波动的。各国利率互不相同,这就使仲裁当事人有可能根据自己国家的利率提出赔偿要求。在涉外仲裁中,有些当事人提出7%的利率要求,有些则提出10%以上的利率要求,甚至同一地区的当事人,在不同案件中提出的利率要求也不同。为了解决赔偿原则中利率所带来的麻烦,有人提出“利率应在以下两种当中选择:一是选择对赔偿金钱损失是公平的国内法利率,二是选

①② 《国际商法》上册,对外贸易出版社,1982年版,第116页。

③ 汉森是美国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美国凯恩斯学派主要代表人之一,1947年著有《货币理论与财政政策》一书,1953年著《凯恩斯学说指南》一书。

择受损害一方当事人营业地当时的信贷利率或受损害方当事人进行替代借款的利率”。^①我们认为,这两种选择都不可行。因为很难确定对赔偿金钱损失是公平的国内法利率,一方认为是公平的,则另一方或许认为是不公平的。此外,如果按第二种选择,就显然对一方当事人不利,假如受损害方是在高利率国家,违约方处于低利率国家,那么就必须按高利率支付利息,而低利率国家一般都是发展中穷国,支付高利率的利息,显然带有了惩罚性。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考虑利用公约保护我方当事人利益的问题。有时,争议金额较大的仲裁案,利率差1%,索赔额就能相差10000美元。倘若我方当事人为受害人,那么适用了我国的低利率,就可以使外国违约方少支付许多利息,对我方当事人显然不公平,无形中等于让外国违约方赚取了两国利率间的差额。如果我方违约,则要以对方的高利率计息赔偿,使我方当事人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我们认为,上述选择利率的方法不能保护我国当事人利益,因而是不可行的。

为了解决公约赔偿原则中利率不确定所带来的困扰,我们认为,应以受损害方与违约方营业地当时的信贷利率平均的中间利率来计算利息,即:

$$\text{中间利率} = \frac{(\text{违约方营业地当时的信贷利率} + \text{受损害方营业地当时的信贷利率})}{2}$$

我们认为,这是为受损害方和违约方都能接受的利率。在这里要指出的是,我国涉外仲裁至今仍未找到一种更合适的计算利率的方法。目前一般按7%的年利率计息,对我方当事人并不总是十分有利。

同样,在预期违约的问题上,我方当事人也常常处于不利地位。但这并非由于公约赔偿原则本身存在问题,而是我方当事人未能利用赔偿原则;同时,在合同履行中,也很难看出一方当事人是否将根本违约,尤其在对方出现信用缺陷时,如果不经调查,就很难作出判断。在一个实际案例中,我们就遇到这样的问题。卖方当时已资不抵债,明显出现了不可能继续履约的情况,我方(买方)当事人却没有进行资信调查并向对方发出中止合同通知,只是在多次催告对方履约而无音讯时,才提交仲裁。此时,卖方已破产,使我方当事人蒙受重大损失。如果我方当事人预期看到对方的信用缺陷,迅速作出提前中止合同的决定,并通知对方,同时要求损害赔偿,就能减少损失。在这一问题上,我方当事人很少注意到公约相应条款的适用而给自己造成被动。

应该指出:公约赔偿原则不仅是涉外仲裁的根据,同时也应是我国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依据。但目前公约的赔偿原则还仅只作为涉外仲裁裁决的依据。

在大量的国际贸易仲裁案中,我国都考虑了公约赔偿原则的适用,这样既避免了为当事人选择法律的麻烦,又减少了冲突规范所引起的法律障碍。

经过大量实践,我们有理由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确立的赔偿原则,对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确实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责任编辑:林 炎

^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83页。